#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3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06 分至 4 時 49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腎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朱曼鈴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

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莊幼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

輸)5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1)

蔡若蓮博士,JP 教育局副局長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

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

程)

其他列席人士 :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

黄錦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2. 就是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而言,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 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 1 —— FCR(2021-22)6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28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35QW — 活化計劃——活化舊域多利軍營羅

拔時樓為羅拔時樓開心藝展中心

36QW — 活化計劃——活化聯和市場為聯和

市場一城鄉生活館

37QW — 活化計劃——活化前流浮山警署為

香港導盲犬學苑

3.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所提出的 建議,即把 35QW、36QW 及 37QW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 億 1,900 萬元、6,820 萬元及 9,830 萬元。 委員察悉,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 就 FCR(2021-22)64 進行表決

4. 下午 3 時 08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64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65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 建議

EC(2021-22)14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5.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下述建議:
  -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保留 1 個首長 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以繼續領導各項主要立法及 政策措施;及
  - (b) 刪除 4 個前保險業監理處的常額職位, 即 1 個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 級第 4 點)和 3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6. <u>委員</u>察悉,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 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 就 FCR(2021-22)65 進行表決

7. 下午 3 時 09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65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3 —— FCR(2021-22)6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 建議

#### EC(2021-22)16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8.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廉政公署除外)。<u>委員</u>察悉,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 申報利益

- 9. <u>謝偉銓議員</u>申報他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 10. <u>廖長江議員</u>申報他是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香港海關人員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u>容海恩議員及梁美芬議員</u>申報她們是多個紀律人員工會的義務法律顧問。
- 11. <u>葉劉淑儀議員及葛珮帆議員</u>申報她們是多個紀律人員工會的名譽會長。<u>麥美娟議員</u>表示,多個紀律人員工會是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屬會。

## 就 FCR(2021-22)66 進行表決

12. 下午 3 時 11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66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4 —— FCR(2021-22)6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 建議

EC(2021-22)17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廉政公署

13.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在廉政公署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u>委員</u>察悉,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

#### 申報利益

14. <u>何俊賢議員及容海恩議員</u>申報他們是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成員。<u>廖長江議員</u>申報他是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席,<u>副主席</u>則申報他是審 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兩個委員會均為 負責監察廉政公署工作的諮詢委員會。

#### 就 FCR(2021-22)67 進行表決

15. 下午 3 時 12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67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5 —— FCR(2021-22)68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所提出的 建議

EC(2021-22)15

總目 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總目 118 — 規劃署

總目 51 ——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16.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開設 6 個編外職位,為期 5 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

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 就 FCR(2021-22)68 進行表決

- 17. <u>主席</u>表示,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但一名委員要求把 4 個有關部門的人員編制建議逐一付諸表決。政府當局沒有異議,主席將有關建議逐一付諸表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 級薪級第1點)
- 18. 下午 3 時 13 分, <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 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建議,此建議獲得通過。
- (b) 地政總署的1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 薪級第1點)
- 19. 下午 3 時 14 分, <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建議,此建議獲得通過。
- (c) 規劃署的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 級第1點)
- 20. 下午 3 時 14 分,<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 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建議,此建議獲得通過。
- (d) 政府產業署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 價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21. 下午 3 時 15 分,<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 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建議,此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1-22)69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22.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在運輸及 房屋局(運輸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 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為期 5 年,負責督導政策及制訂和落實措施,以加 强香港海運港口業的發展。
- 23. <u>委員</u>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原先的建議, 即把負責監督香港海運港口業未來發展的首長級 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上述人員編制 建議後來在2020年5月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 會通過。

#### 擬議職位的理據

- 24. <u>張華峰議員</u>對開設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11 職位表示支持,但他認為該職位的職責說 明過於空泛籠統,並詢問擬議職位有何可量化的工 作目標。<u>麥美娟議員</u>亦關注有否任何主要表現指 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
  - (a) 關於將香港發展為海運服務樞紐的主要工作,應注意的是,約有 900 家與海運和船務有關的公司正於香港營運,數目在過去 5 年增加了 7%。隨着當局就特定船務業界(包括船務經紀、代理和管理)實施進一步稅務寬減措施後,這類公司的數目可能會上升;
  - (b) 為更好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帶來的機遇和融入國家的發展進程,香港將致力與更多內地港口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相互合作;
  - (c) 在發展智慧港口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11 將與業界合作開發一個共同 的數碼化平台,以利便持份者之間共享 數據;
  - (d) 關於利便船務界別營運的措施,當局將 於選定地點增設 3 支香港船舶註冊處

- 區域支援團隊,為香港旗船舶的船東提 供更直接的支援;及
- (e)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將負責舉辦 之前數年取消的重要活動,特別是香港 海運週,以及將於 2021 年年底舉行的 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
- 25. <u>易志明議員</u>強烈支持現時的建議,並提出 以下觀點:
  - (a) 海運、物流和港口界別歡迎當局實施政策和措施,以促進海運港口業持續發展;
  - (b) 在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帶來的機遇時,政府當局應制訂香港港口的策略, 冀能與粤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港口 更好地協調和合作;及
  - (c) 由於香港海運港口局("海運港口局")是 諮詢組織,因此當局應採取行動,改革 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以設立一個負責 海運和港口發展的專門部門。
- 26. <u>麥美娟議員</u>認同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職責 繁重,導致香港在海運發展方面缺乏政策督導和支 援,而香港在這方面具備良好潛力。
- 27.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重述當局 過去在促進海運和港口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並 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負責檢討 海運港口局的職能及職權,並因應對法 律及資源的潛在影響,檢視可否擴大和 強化該局的角色;及
  - (b) 鑒於維持香港在海運及港口發展方面 的競爭優勢屬持續的工作,當局會在擬

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職位開設期屆滿前檢視有否需要保留該職位。

#### 海運業的人力需求

- 28. <u>陸頌雄議員</u>認為,為了吸引年輕人加入海 運業,當局應採取行動,推廣本地培訓船員的明確 事業發展路向和機會,即晉升至三副及以上的高級 職位,或在岸上就業,例如擔任海事主任或領航員。 當局亦應鼓勵船公司僱用更多本地人員,特別是甲 板高級船員。
- 29.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表示,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回應海運業的人力需求。她特別提到以下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推行的措施:
  - (a) 因應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批准推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優化措施,當局自 2019 年起向已考獲本地船隻船長/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的本地船舶業從業員發放 12,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 (b) 由 2019 年 5 月起,向參與海運和航空 業實習計劃的公司發還的資助,已由 6,000 元增至 7,000 元或最多向實習學 員支付的每月酬金的 75%(以金額較低 者為準),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實習機 會;及
  - (c) 當局會設立海事相關見習員培訓和獎學金計劃,分別鼓勵海運服務公司/協會為年輕員工提供有系統的見習員培訓,以及贊助在職人員修讀香港沒有提供的非本地專業培訓課程。
- 30. <u>麥美娟議員</u>質疑海運港口局在回應海運業人力需求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她深切關注到,除了香港海員工會主席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

#### 經辦人/部門

展委員會的增補成員外,海運港口局的成員中並無任何工會代表。

- 31. 就此,<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表示:
  - (a) 海運港口局於 2016 年 4 月成立,是政府與各海運和港口業界及行業協會/機構合作的高層次平台。該局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 (b) 海運港口局轄下 3 個委員會分別負責 督導海運/港口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及 推廣/外務的工作,每年均召開一至兩 次會議;
  - (c) 海運港口局為研究特定課題而設的專 責小組亦有舉行會議;及
  - (d) 政府察悉並會考慮委員對海運港口局 成員組合的意見。
- 32. <u>梁美芬議員</u>得悉海事仲裁是業內具有明顯增長潛力的界別之一,並強調預先規劃及提供足夠海事仲裁員以滿足服務需求的重要性。<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表示:
  - (a) 為了培養更多香港的海事仲裁員,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將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探討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資助,加入更多合適的海事法及仲裁課程是否可行;及
  - (b) 於 2019 年 10 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將提升香港在吸引仲裁人才方面的競爭力,因為香港已成為內地以外第一個司法管轄區,而作為仲裁地,在香港進行並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將可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向內地法院

申請保全。截至 2021 年 7 月,約有 947 宗仲裁個案尋求了應用《安排》,第一宗個案屬海事相關仲裁。

#### 與海運及港口發展有關的事宜

- 33. <u>周浩鼎議員</u>認為大有需要推廣香港在提供 高增值海運服務方面的優勢,並表達了以下觀點:
  - (a) 關於國際航運公會在香港設立首個聯絡辦事處,當局宣傳不足;及
  - (b) 當局應採取措施,在香港建立一個優質 服務業群,以提供各項與海運有關的金 融、保險、仲裁和法律服務。
- 34.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承認有需要加強宣傳,並表示:
  - (a) 國際航運公會(中國)聯絡辦事處在 2019年11月成立後,宣傳活動因社會 動盪和疫情而受到限制;
  - (b)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的主要工作 之一,是協助制訂和落實政策措施,推 動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以及促進 香港海運業羣的發展;
  - (c)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會為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推廣及外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推廣本港的海運業;及
  - (d) 參照船舶租賃稅務寬減的措施,海運港口局轄下已成立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負責研究為特定船務業界實施稅務優惠措施。
- 35. <u>廖長江議員</u>關注到香港港口面對來自珠江 三角洲("珠三角")區域鄰近港口的激烈競爭,以及 香港海運業未來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定位和

發展方向。<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表示:

- (a) 《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服務業向 高端及高增值的方向發展;
- (b) 作為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的第四個 指定仲裁地點,香港將繼續推廣更廣泛 使用本身的海事仲裁服務,並尋求深化 與泛珠三角區域港口的合作;及
- (c) 雖然香港港口現有設施在貨櫃吞吐量 方面的競爭力可能較為遜色,但香港已 尋求與新的港口合作,例如把握西部陸 海新通道所帶來的機遇,與廣西省設立 "天天班"班輪。
- 36. 關於葵涌現有貨櫃碼頭的未來發展和定位,<u>廖長江議員</u>詢問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職位在這方面的工作為何(如有)。<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表示,要規劃現有貨櫃碼頭的未來發展,需要全面研究,而鑒於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職位屬有時限的職位,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視乎海運港口局的意見,進行初步分析,以考慮就與香港港口長遠發展相關的事項作進一步研究。

#### 就 FCR(2021-22)69 進行表決

37. 下午 3 時 58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69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7 —— FCR(2021-22)7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

38. <u>主席</u>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56EF 號工程計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 2 座)("實驗大樓第 2 座")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4 億 1,610 萬元。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就此項目進行表決。<u>委員</u>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用了約 1 小時 40 分鐘討論此項目,而財委會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則用了約 44 分鐘商議此項目。

#### 規劃設施及估計費用

- 39. <u>副主席</u>問及將設於實驗大樓第2座的"供研究人類疾病動物模式的設施"及"植物標本館"。<u>香港中文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中大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回應時解釋,該等設施會用於利用動物模型進行人類疾病研究,而植物標本館會提供支援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研究及教育的平台。</u>
- 40. <u>副主席</u>詢問,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較高,為 每平方米 32,363 元,是否因建築物主要用作實驗室 用途所致,而連接毗鄰實驗大樓第 1 座的連接橋工 程的估計費用為何。
- 41. <u>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中大校園</u>發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建築費用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實驗大樓第2座的空間廣泛使用為濕實驗室,對電力、通風和消防裝置有較高的要求,所涉費用也較高,例如實驗室氣體及保安系統、生物安全櫃和實驗室專用的特殊家具。
- 42. <u>何君堯議員</u>詢問在 2020 年 3 月就擬議工程招標的結果為何。<u>中大校園發展處處長</u>證實,回標價格約為 14 億元(即正在尋求的撥款額),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 擬議工程計劃及科技發展

43. <u>麥美娟議員</u>詢問未來的實驗大樓第 2 座將 如何促進科技研究。中大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表示:

- (a) 實驗大樓第 2 座主要會由生命科學學院使用,進行"環境與持續發展"及"轉化生物醫學"策略性範疇的研究;及
- (b) 新大樓會提供空間設置特別實驗室,例如研究可適應氣候農業的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重點實驗室")、供研究植物生物科技的溫室,以及先進研究設施,從而為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目標作出貢獻。
- 44. <u>盧偉國議員</u>對現有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中大充分利用其鄰近主要科技基礎設施的地理優勢。他進一步詢問中大有何措施促進與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協作。
- 45. <u>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中</u>大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回應時概述以下措施:
  - (a) 在創新及科技局的資助下,中大將於科學園設立數個研發中心,專注研究人工智能和機械人;
  - (b) 由中大設立的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就設立幹細胞研究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設施與科學園訂立協議;
  - (c) 中大會利用本身在上游研究方面的優勢,支援政府在香港推動再工業化和在 大灣區發展人才的工作;及
  - (d) 中大會加強本身在深圳、前海和福田的研究活動。
- 46. <u>何君堯議員</u>同意有需要投資於高等教育,但認為討論文件沒有提供足夠資料,讓委員理解擬議工程計劃對促進香港和內地整體科技發展的重要性。他亦提出以下關注:
  - (a) 實驗大樓第 2 座會如何促進香港生命 科學和生物醫學的研究發展;

- (b) 鑒於中大已在內地(例如深圳福田)設立研究中心,擬議工程計劃有何增值效果(如有),以及如何與這些研究中心產生協同效應;及
- (c) 有關重點實驗室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中 大在農業科學方面的資歷和貢獻。
- 47. 就此, <u>中大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及中大</u> 生命科學學院院長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一直以來,香港在上游研究方面表現出 色,在把研究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與鄰近 地區協作;
  - (b) 生命科學是中大一個有 50 多年歷史的 學科;
  - (c) 中大在 2008 年首次獲國家科學技術部 批准設立夥伴實驗室,該實驗室後來在 2018 年正名為重點實驗室;及
  - (d) 中大在植物和農業科學方面取得優秀成就,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由林漢明教授領導的研究小組對大豆進行基因研究,培育出一種可以在乾旱土地種植的新大豆品種。
- 48. 應何君堯議員要求,<u>中大</u>會就他提出的關注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21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FC24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其他關注

### 校園保安

49. <u>謝偉銓議員</u>表示支持此項目,並要求中大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在 2019 年發生大規模破壞校園設施的事件後,校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中大校

#### 經辦人/部門

園及附近一帶的保安,包括可否修改土地契約中有關公眾進入大學的條件。<u>麥美娟議員</u>申報她是中大的校友,也是中大校董會的成員。她詢問實驗大樓第2座的保安安排。

- 50. <u>中大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u>回應時特別提出下述保安措施:
  - (a)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何人進入中大校 園,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屬公眾 人士,則須登記其資料;
  - (b) 除了增加保安處的人手外,中大還聘請 了外判保安人員;
  - (c) 中大在 2020 年年初聘請的保安顧問經 全面檢視後,確定在校園內 170 幢建築 物中,約 30 幢具有策略重要性。中大 會加強這些建築物的出入管制和保安 人員部署,亦會收緊這些建築物每一樓 層和每個房間的保安;
  - (d) 在 2021 年 8 月,為配合即將來臨的新 學年,中大安裝了讀卡進入系統,藉此 加強規管進入中大校園的人士;及
  - (e) 中大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修改相關 土地契約條件的可行性,並會繼續這方 面的工作。

## 德育及國家安全教育

51. <u>梁美芬議員</u>申報她是中大和香港大學的校友。<u>梁議員</u>雖然支持按現時的建議加強科技研究的硬件支援,但促請中大採取措施,向學生灌輸正面的道德價值觀,特別是愛國主義、尊重法治和其他人的權利。<u>中大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u>回應時簡介下述措施:

- (a) 校方規定新生在入學後須參加國家安全研討會,並會每月為學生和職員舉辦國家安全專題研討會;
- (b) 校方會為畢業生舉辦工作坊,提高他們 對《基本法》的認識;及
- (c) 中大新推出的"在學·在職計劃"課程會加入國家安全和相關課題。

#### 來自內地的學生

- 52. <u>邵家輝議員</u>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 現時的建議。他亦告知與會者,張宇人議員是中大 校董會的成員。鑒於過去發生的騷擾事件,以及因 疫情而對跨境人流實施的嚴格控制,<u>邵議員</u>關注到 在中大就讀的內地學生所受到的影響。<u>中大副校長</u> (行政)及秘書長及中大生命科學學院院長表示:
  - (a) 在中大就讀的內地學生的數目沒有顯 著減少。如有需要,校方會採用網上教 學模式,讓學生能在未能親身出席課堂 的情況下學習;
  - (b) 就實驗大樓第2座的使用者而言,來自 生命科學學院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員/ 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比例分別約為 40% 及 60%;及
  - (c) 在做研究的非本地使用者中,約 90%是 來自內地的學生。

# 就 FCR(2021-22)70 進行表決

- 53. 下午 4 時 49 分, <u>主席</u>把 FCR(2021-22)70 號文件付諸表決。<u>主席</u>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 54. 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21年12月1日